

证券代码：872251

证券简称：鼎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案件一：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宁市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如适用)鼎昇科技于8月3日针对徐连珍的起诉(本诉)提起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徐连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金龙、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尔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毓秋、浙江楷泽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徐连珍因玻璃加工和生产经营需要向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玻璃深加工厂房。詹钟林系徐连珍的合作伙伴，自愿以其个人名义和其所有的温州市鹿城装璜材料公司为徐连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支付了 200 万元保证金。承包经营期间，徐连珍未按承包协议履约，并未经鼎昇科技同意擅自在其对外销售的玻璃上私自印刷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C 标志，严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扰乱市场秩序，使公司的商誉受到严重损失。同时，违反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合同管理，拖欠水电费、社保费用、租金。公司多次发函徐连珍、詹钟林，要求其整改但均未果。2020 年 5 月 15 日，徐连珍突然发函公司，要求解除承包协议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本诉请求：

（1）请依法确认原、被告签订的《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已解除；

（2）请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 200 万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的利息损失；

（3）请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300 万元；

（4）请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设备价值约 140 万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反诉请求：

（1）判令解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的《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判令反诉人不退还被反诉人保证金 200 万元；

(3) 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违约金 500 万元；

(4) 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各项损失 2,505,583.34 元；

(5) 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暂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海宁法院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整体运营影响较小。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起诉状；

(二) 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 民事反诉状；

(四) 传票。

案件二：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宁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吉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连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金龙、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连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尔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毓秋、浙江楷泽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浙江吉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主张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其购买原料辅料，截至诉前尚欠货款 3,835,801.21 元。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浙江吉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诉请法院判令：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3,835,801.21 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承担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如有）：

2020 年 1 月 21 日，鼎昇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与徐连珍（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承包协议书》，约定：“乙方自愿作为甲方的生

产经营的承包者。承包期为5年。即2020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浙江吉瑞起诉状中自述：“自2020年3月至5月期间，原告向被告分多次共供应原辅料货款价值7,515,334.21元”，此期间为徐连珍承包经营期间，原告应当向实际经营者徐连珍主张货款。

（六）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原定于2020年7月23日上午10点在海宁法院开庭，后因浙江鼎昇申请追加徐连珍为本案被告，经法院同意，现已追加徐连珍为被告，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整体运营影响较小。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起诉状；

（二）追加被告通知书；

（三）传票。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